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一、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公募 REITs 名称	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公募 REITs 简称	嘉实物美消费 REIT
场内简称	物美消费(扩位证券简称:嘉实物美消费REIT)
公募 REITs 代码	508011
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	2024年1月3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公
	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上海证券
	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REITs)业务
	办法(试行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
	投资基金(REITs)业务指南第2号——存续业务》《上
	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	(REITs) 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
	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
	同》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
	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。
业务类型	场内解除限售、场外解除锁定
生效时间	2025年3月12日

二、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

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12日解除限售,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76,000,000.00份,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为72,020,000.00份,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3,980,000.00份。

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,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20,000,000.00 份,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0.00%。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,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96,000,000.00 份,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9.00%。前述流通份额均包括场外份额,场外份额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跨系

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,也可通过基金通平台办理场外份额交易服务 (仅限卖出)。

(一)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

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场内份额情况

序号	证券账户名称	限售份额总量 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 (个月)
1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一华能信托•北诚	48, 107, 484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瑞驰资金信托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2	京管泰富基金一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7, 970, 000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- 京管泰富锦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3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3, 987, 240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4	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中国保险投资基	3, 987, 240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金 (有限合伙)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5	建信(北京)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, 980, 000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6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心盈 91 天	1, 994, 018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7	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泉心盈 196 天 2	1, 994, 018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	12
	号		者战略配售限售	

注: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场内限售份额情况

无。

(二)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

1、本次解除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申请锁定份额 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 (个月)
1	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-建信信托-睿 驰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, 980, 000. 00	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 限售	12

注:"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建信信托—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为原"建信信托—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"。

2、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的场外份额情况

序号	账户名称	申请锁定份额 (份)	限售类型	限售期 (个月)
1	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4, 000, 000. 00	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	60
			联方战略配售限售	

注: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一) 近期经营情况

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三个项目公司 100%的股权,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北京市的大成项目、玉蜓桥项目、华天项目和德胜门项目,总建筑面积为77,894.28平方米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基础设施资产可供出租建筑面积为77,894.28平方米,实际出租建筑面积为75,110.17平方米,出租率为96.43%,加权平均剩余租期为7.33年,租金收缴率为97.35%;报告期内租金单价水平为3.92元/平方米/天(建筑面积口径,含税含管理费)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,基金投资运作正常,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。

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,根据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,2024 年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(2024 年 1 月 31 日)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61,970,754.89元。

(二)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

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/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/下降,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/提高。

2025年3月3日,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.615元/份,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51.70%。根据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,本基金预测的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66,995,515.24元。基于上述预测数据,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:

- 1、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,买入价格 2.383 元/份,以 2024 年度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66,995,515.24/(2.383×400,000,000)=7.03%。
- 2、如投资人在 2025 年 3 月 3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,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3.615 元/份,以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该投资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66,995,515.24/(3.615×400,000,000)=4.63%。

需特别说明的是:

1、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4 年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《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,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,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,将影响届时净

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。

- 2、基金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发行规模,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=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/基金买入成本。
 - 3、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。

四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600-8800)了解、咨询有关详情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,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,理性判断市场,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,自主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,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